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84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宇良即心綺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187元【計算式：〔本金9,154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72元（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22元（自114年5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）〕＋〔本金174,154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166元（自114年4月1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）＋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419元（自114年5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）〕＝189,18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